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第 273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國科會110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學生獎狀及指導老師獎牌。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272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經提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通知各單位依期程辦理。
二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築物空間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經提第 7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執行。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新增附錄一「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公告並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附表一「本校學術單位設置一覽表」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經提第 72 次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執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施行。
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續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公告施行。
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續提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施行。
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續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公告施行。

十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發展辦公室、永續	人事室、研	本案續提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施行。
十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聘任及終止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續提校教評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施行。
十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本案續提本校 111 年 12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本院網頁。
十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已公告於本中心。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於 111 年 12 月 05 日開放考生報名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名期限至 112 年 01 月 16 日止、繳費繳件期限至 01 月 17 日止。
- 二、轉學考單獨招生業務：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2 月 01 日至 14 日止。
 - (二)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網路報名人數日間部 213 人及進修部 26 人總計 239 人，實際繳件繳費人數為 199 人。
- 三、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 (一)於 111 年 12 月 07 日召開本校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於會中通過招生簡章。
 - (二)於 111 年 12 月 09 日將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
 - (三)第一梯次考生報名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
 - (四)第二梯次考生報名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
 敬請各單位廣為宣傳。

學務處

- 一、寒假期間預計返回母國之僑生、外籍生，出境前請系所協助完成出境簽呈及 COVID-19 防疫期間入出境確認書，入境後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規定。
- 二、屏東縣衛生局不定期到校進行菸害稽查，請各單位及系所遵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
 - 1、自 98 年 1 月 11 日起，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及公共場所全面禁菸。吸菸者：禁菸場所吸菸罰 2 千至 1 萬元罰鍰。
 - 2、各系所、各單位檢視環境及權責區域，於出入口處張貼明顯『禁菸標誌貼紙』，並且不能提供吸菸有關器物。違者：罰鍰 1 萬至 5 萬元。
 - (二)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已完成設置共四處吸菸區，請吸菸者至吸菸區抽菸，

勿違反菸害防制法而受罰。

(三)請勿於非吸菸區吸菸及亂丟菸蒂，影響校園環境衛生。

三、校園及周邊違規停車及交通安全宣導

(一)壽比路違規停車，易生交通事故，壽比路路幅狹窄，兩側又緊鄰商店區，尤其於用午餐時間，車輛違規停車嚴重，占用車道。來往車輛交錯混亂，經常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車傷害及損壞。有鑑於此，轄區內埔警察分區，將針對校園周邊地區加強違規輔導與取締。惠請教職員工生停放於校門口兩側汽機車停車場內，或商家規劃的安全停車空間，以維護自身與他人的安全。

(二)校園違規停車：本校各系館、體育館、運動場、餐廳、宿舍等均設有停車場，同學為圖方便，車輛停放於進出口或通行車道、非自身車類型停車場，阻礙人、車通行(停車)，造成多數人的不便利，若因而肇生事故，將負絕大部份的責任。

(三)交通安全宣導

- 1、騎、開車轉彎時於路口前 30 公尺請打方向燈，以告知後方駕駛人您要轉彎。
- 2、進出校門時，專注車前景況，如東張西望，易生交通意外。另於上、放學時段，為維護安全，路口由專人指揮及管制交通，請駕駛確實遵守指揮者之號令，左轉車須採兩段式轉彎（交管時紅綠燈秒數縮短，不必急著通過），確保安全。
- 3、請尊重路權，轉彎車要讓直行車先行。
- 4、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以保安全。
- 5、校園車速請保持在 40 公里/時以下，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勿搶快。
- 6、請將車輛停放於規劃之停車場，切勿違規佔用身障車位，或阻擋建築物通道及妨礙人、車通行，以免遭取締罰款。
- 7、逾期未辦理（張貼）停車識別證，依車輛管理辦法，將以鎖車方式取締。

(四)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

- 1、警局勤務中心：110；各地消防隊、救護車：119。
- 2、學校校園安全專線電話 0921-547-119 請求協助。

四、面對後疫情時期，就學貸款生須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於辦理減免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111-2 學期就學貸款請於 112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7 日前辦理完成。考量疫情仍持續，請務必遵守以下辦理原則：

(一)學制內曾辦理就貸者，請使用臺銀線上系統申貸或手機簡訊 OTP 核驗身分，可享手續費優惠或免手續費，無須至現場臨櫃辦理，避免人流擁擠，亦無需繳交紙本資料，學校可至臺銀系統下載線上申貸資料。

(二)舊生加申貸生活費或初次貸款者，僅能至臺銀臨櫃現場申辦，需現場校對詳細資料與親自對保簽名，紙本資料請掛號寄回或繳回學務處課指組，學校立即校對就貸資料是否有誤、上傳臺銀確認。(臨櫃申辦建議於 2 月 10 日前辦理，避免人流擁擠且現場等待時間過長)

(三)公務機關減免相關證明等待核可時間長，請務必提早申請，本校就貸收件截止 2 月 17 日開學前需繳交辦理完成，避免影響全校就貸生核貸權益，逾期不候。

(四)研究所學生務必直接自行加貸學分費，請直接貸款最高可貸金額(學費繳費單第 2 聯右上角所示金額)，依規定無法事後二次再加貸，貸款手續務必單次完成。

(五)就學貸款訊息連結 <https://www.npust.edu.tw/news1/content.aspx?id=90048>

總務處

一、111 年 12 月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 2.111 年度養殖系電力改善工程。(驗收缺失改善中)
- 3.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大型檢疫室設備及籠具訂製安裝。
- 4.動物收容中心緊急電源改善。

環安衛中心

- 一、環安衛中心將於寒假期間(2月6日~2月10日)進行各實驗室廢棄化學品清運，屆時將會發 mail 通知調查，各實驗室若有不需要使用及廢棄之化學品惠請配合清運。
- 二、因寒假期間校內人數減少，垃圾量降低，故垃圾清運時間自1月30日起至2月15日調整為每週一至五清運一次，下午及週六、日不清運(2月4日補班日上午清運一次)；春節期間校園內垃圾清運時間為1月21日、24日及27日(除夕、初三及初六)上午清運、下午不清運，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研究發展處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研究總中心

- 一、112年1月16日下午2時於本校大數據中心一樓開放式空間擬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成果發表會，敬請有興趣的師長報名參加。
- 二、為辦理112年度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評鑑，將於112年1月17日下午2時在大數據中心一樓開放式空間舉辦評鑑作業說明會。

國際事務處

-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計錄取土木工程系3人、生物科技系4人、食品科學系9人、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3人、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1人、農企業管理系3人、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1人，合計24人，將陸續於2月中旬抵校，敬請相關系所協助辦理就學相關事宜。
- 二、2023年印尼技職學生國際移動力計畫 IISMAVO 即日起公開徵求接待系所，將由印尼技職司提供經費選送技職學校學生於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間來校進行6-8個月專業課程及廠商實習，敬請有意願接待之師長們於1月16日前洽詢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6674。
- 三、112學年度秋季班外籍學生招生即日起接受申請，收件至112年3月31日止，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招生宣傳，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鼓勵應屆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詳如國際事務處網頁，或洽詢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四、奧地利因斯布魯克 MCI 管理中心 2023-24 學年 Ernst Mach Grant 獎學金開放申請，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截止，每月補助 1150 歐元。申請資料需著重說明在奧地利/MCI 學習的原因、如何適應在奧地利的學習，以及如何規劃未來計劃等等，國際事務處

自即日起至 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收件截止，彙整後向 MCI 提名，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219。

- 五、本校姊妹校日本酪農學園大學 2023 年海外研究者開始募集，研究計畫期間自 2023 年 4 月起至 2024 年 3 月 (至少 3~12 個月)，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截止，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219。
- 六、貝里斯大學(University of Belize, UB)「區域語文中心」(Regional Language Center, RLC)將重啟「英語課程獎學金計畫」(Certificate in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Scholarship 2023)，提供每月 600 貝幣(折合約 300 美元)為期 9 個月之生活費補助。申請人須具備有效之中華民國國籍及高中(含)以上學歷，於 112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15 日至該中心網站或紙本申請，相關表格及資訊詳如該中心網頁。
- 七、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2023 年度學術活動經費資助」即日起開放申請，針對在臺灣或日本所舉辦且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活動提供部分經費資助，以期對培育日本與台灣下個世代人才及增進日台交流有所助益。詳情請洽該協會簡小姐，電話：(02)2713-8000，分機 2413。
- 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及「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鼓勵國內 18-35 歲青年運用所學知能，參與海外志願服務，拓展個人視野，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 6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 6 月至 9 月 15 日間出隊者，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前提出申請。計畫內容請參閱青年發展署網站，或洽本案聯絡人林秀環(電話：02-77365526)。

秘書室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會議預定開會時間表如附件 A(見螢幕及檔案)，請與會主管預留行程。
- 二、本校 110~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依照執行管考期程表(附件 B-見螢幕及檔案)，滾動調整單位發展計畫及進行執行成效管考作業。
- 三、111 年度各學院規劃成果發表會 45 場次，實際辦理數 93 場次，達成率達 207%；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合計辦理成果發表會 157 場次；112 年度各學院規劃辦理 46 場次成果發表，分配情形如附件 C(見檔案及螢幕)，敬請配合辦理。

推廣教育處

- 一、111 年度第一學期隨班附讀經費已分配至系所及授課老師會計系統，敬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一樓大廳東側空間優化，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新設「Positive Energy」，滿足師生讀者快速獲取活動資訊、電子產品即時充電、情感交流等多樣需求，歡迎多加利用。
- 二、藝文中心自 111 年 12 月 22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辦理校內「解木·薪傳-黃俊傑退休師生木創作聯合展」，歡迎校內師生踴躍蒞臨參觀。

電算中心

- 一、依據 Google 儲存空間政策，112 年 1 月確定停止教育帳號(G4E)無限大空間服務，再次提醒教職員生及校友盡速自行下載檔案至本機端。

二、原使用的體育室學生體適能資料及游泳與自救能力資料系統無法直接連結學生選課資料，目前已完成改版且併入學生版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預計 111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上線。

主計室

- 一、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09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10110283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重申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相關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 二、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112 年各位同仁出國報支日支生活費時請至主計室網頁參考最新數額表。

人事室

- 一、寒假及新春假期將至，教職員工生出國案件請確實依本校出國請假相關規定辦理，人員出國前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並於返國後依循相關入境檢疫規定辦理。
- 二、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本校兼行政職教師赴陸注意事項：
 - (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赴陸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另查教育部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 0960910045A 號函略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以其兼任之行政職，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亦為赴陸許可辦法之適用對象。
 - (二)爰以本校所屬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兼任行政職教育人員，至遲應於赴陸前 10 日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由人事室於申請人預定赴陸當日之 2 個工作日前，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登錄赴陸資訊，並獲許可後，始得赴陸；前揭工作日均不含申請日、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
 - (三)赴陸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三、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同仁申請出差及公假注意事項，併敦請各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關懷注意所屬單位師長及同仁之出勤狀況及差假異常情形：
 -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出差人於出差前應填報出差申請單，並附相關文件，詳敘具體事由，並註明日數、日程及途程，陳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非因特殊情形，奉准變更者外，出差人員不得擅自變更出差日數、日程及途程。」

(二)至同仁報請出差應於事前申請，如屬連續多日遠程出差，應以順道、且較為節省公帑為原則，並應依實際發生之費用覈實報支。同一事由出差，如已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等，不得重複報支差旅費。

(三)又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編訂之《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可於本校差勤系統之公佈欄查詢。

四、為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作業：

(一)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教師評鑑基準表」，新增 A2 第 17 項(填寫永續辦公室 SDGs 指標調查表，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修正 B2 第 6 項(I 級及 EI 等級期刊)、B4 第 1 項(改名國科會)及同表備註 4 (111 學年度適用)；以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附表評鑑基準表」(111 學年度適用)。以上修正案業提本校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二)相關作業已開通教師評鑑系統，各受評教師評鑑相關資料、名單及採計年度等，已個別建置於教師評鑑專區，提供受評教師及相關業務同仁使用。

五、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知，本校各類教職人員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項，應於講學、研究或進修前簽請學校同意核准，始得辦理，如有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比照適用各類人員法規者亦同，相關規定重點如下：

(一)專任教師未經學校同意，逕自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其取得之學位，不得做為學歷升等之依據，並自校教評會通過之日起三年內，限制其提出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申請。

(二)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進修，係指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研究人員，以部分辦公時間在國內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博士學位。

(三)職員(含約用人員)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其原任工作仍應自行由本人或單位主管負責做適當調配(以不增加人員為限)。如進修期間有延誤情事，導致影響公務時，該單位主管應列舉具體事實，提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於進修期滿後違反規定者，另再送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至公餘時間進修須各單位基於業務需要，選送或同意其所屬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或上班時間以事、休假進修。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日間部二年制副學士學位(二專)學雜費收取標準」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農學院日間部二年制副學士學位(二專)學雜費收取標準擬比照農學院日間部四年制。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二、本校農園生產系申請 112 學年度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專班」，業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3240F 號函予以同意。僑務委員會補助每人每學期計 2 萬元，學生須自付部分學雜費計 7,340 元。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施行。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碩士生至少有 1 篇 J_D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博士生至少有一篇 J_A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應於畢業前提出申請，每生申請以 1 次為限。<u>上述申請獎勵之著作僅能 1 位作者提出，且博士生之著作須非屬各系所制定之畢業門檻。</u></p>	<p>第二條</p> <p>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碩士生至少有 1 篇 J_D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博士生至少有一篇 J_A 期刊論文或 1 篇 P_B 以上者(上述代表著作僅能 1 位作者提出)，應於畢業前提出申請，每生申請以 1 次為限。</p>	<p>為避免博士生所發表之著作(期刊論文)重複請領獎勵，爰增列博士生申請獎勵之著作須非屬各系所制定之畢業門檻，以符合獎學金之周延、公平與正義原則。</p>
<p>第五條</p> <p>碩士班研究生須達 1.5 點以上，博士班研究生須達 <u>2.0</u> 點以上方可提出申請獎勵。</p>	<p>第五條</p> <p>碩士班研究生須達 1.5 點以上，博士班研究生須達 <u>6.0</u> 點以上方可提出申請獎勵。</p>	<p>配合第二條內容修正，爰以修正博士生積點申請門檻，以提升獎勵機會。</p>

三、依據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第三點、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國際、國內)具知名度及公信力之專業競賽活動，提升專業技能水準並且為校爭光，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以臻明確。

二、學生傑出表現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資格：</p> <p>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u>項目</u>中表現傑出，經相關單位或系所推薦者。有關全國性運動競賽獎勵，依照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社團</p>	<p>三、資格：</p> <p>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u>類別</u>中表現傑出，經相關單位或系所推薦者。有關全國性運動競賽獎勵依照本校「運動績優選手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社團</p>	<p>學生傑出表現獎勵項目擬分為二項，故修正為(一)一般專業競賽獎勵項目(原獎勵類別)，<u>增列(二)勞</u></p>

<p>評鑑或觀摩活動獎勵，依照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申請(校內如有其他相關獎勵辦法者，依其他辦法申請，不得重複)。</p> <p>(一)一般專業競賽獎勵項目：</p> <p>1.才藝類：在校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p> <p>2.學術類：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能提升校譽者。碩、博士研究生之研究成果請改申請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p> <p>3.服務類：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事蹟卓著者。</p> <p>(二)勞動部技能競賽獎勵項目： <u>依據勞動部「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辦理之各項技能競賽，包含分區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選拔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其他為特定目的所舉辦或參加之技能競賽。</u></p>	<p>評鑑或觀摩活動獎勵依照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申請(校內如有其他相關獎勵辦法者依其他辦法申請，不得重複)。</p> <p>(一)才藝類：在校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p> <p>(二)學術類：各項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對社會有重大貢獻，能提升校譽者。碩、博士研究生之研究成果請改申請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p> <p>(三)服務類：參與公共事務為校爭光，事蹟卓著者。</p>	<p>動部技能競賽獎勵項目，以臻明確。</p>
--	---	--------------------------------

三、修正附件一、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標準：(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一)現行表格

競賽等級	地區級		全國級		國際級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第一名	8,000 元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小功 2 次	5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二名	5,000 元	小功 1 次	15,000 元	小功 2 次	4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三名	3,000 元	小功 1 次	10,000 元	小功 2 次	30,000 元	大功 1 次
一般競賽無名次等級 (如入選、佳作、優選等)	---	嘉獎 2 次	---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大功 1 次

備註：

1. 競賽等級依所參加競賽公告之參賽辦法所定範圍為參考依據，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定之（國際級競賽應至少有 5 個國家參賽；全國級競賽為由政府部會主辦或經地區預賽之決賽者，地區級競賽為分區舉辦或以個別縣市單位為對象者或其他不屬國際級競賽及全國級競賽者）。
2. 地區級參賽隊伍應至少有 20 隊、全國級參賽隊伍應至少有 50 隊、國際級參賽國家應至少有 5 國，參賽隊伍未達標準者，獎勵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定。
3. 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如獲主辦單位頒發金、銀、銅牌，須經主辦單位確認等同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並列出金、銀、銅牌各獎項數量(例如金牌共頒發 N 面、銀牌共頒發 N 面、銅牌共頒發 N 面)，以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
4. 申請者必須提供參與該項競賽之總參賽人數或組數，以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如無法提供將影響獎勵金額度。
5. 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競賽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參賽者不予獎勵。
6. 凡本校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2 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休學、退學、畢業學生應納入均分，但不予核發獎勵金；校外學生獲獎者無須納入均分)。

(二)修正表格

一、一般專業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等級	地區級		全國級		國際級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第一名	8,000 元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小功 2 次	5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二名	5,000 元	小功 1 次	15,000 元	小功 2 次	40,000 元	大功 1 次
第三名	3,000 元	小功 1 次	10,000 元	小功 2 次	30,000 元	大功 1 次
一般競賽無名次等級 (如入選、佳作、優選等)	---	嘉獎 2 次	---	小功 1 次	20,000 元	大功 1 次

備註：

1. 競賽等級依所參加競賽公告之參賽辦法所定範圍為參考依據，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定之（國際級競賽應至少有 5 個國家參賽；全國級競賽為由政府部會主辦或經地區預賽之決賽者，地區級競賽為分區舉辦或以個別縣市單位為對象者或其他不屬國際級競賽及全國級競賽者）。
2. 地區級參賽隊伍應至少有 20 隊、全國級參賽隊伍應至少有 50 隊、國際級參賽國家應至少有 5 國，參賽隊伍未達標準者，獎勵金額由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定。
3. 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如獲主辦單位頒發金、銀、銅牌，須經主辦單位確認等同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並列出金、銀、銅牌各獎項數量(例如金牌共頒發 N 面、銀牌共頒發 N 面、銅牌共頒發 N 面)，以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
4. 申請者必須提供參與該項競賽之總參賽人數或組數，以作為審查之佐證資料，如無法提供將影響獎勵金額度。
5. 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各類專業競賽，競賽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參賽者不予獎勵。
6. 凡本校學生參加本要點三所列專業競賽獲獎者，2 人以上組隊參賽時，獎勵金採平均分配方式核發(休學、退學、畢業學生應納入均分，但不予核發獎勵金；校外學生獲獎者無須納入均分)。

二、勞動部技能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等級	地區級		全國級		國際級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最高獎勵金	獎勵
第一名	<u>16,000 元</u>	<u>小功 1 次</u>	<u>40,000 元</u>	<u>小功 2 次</u>	<u>100,000 元</u>	<u>大功 1 次</u>
第二名	<u>10,000 元</u>	<u>小功 1 次</u>	<u>30,000 元</u>	<u>小功 2 次</u>	<u>80,000 元</u>	<u>大功 1 次</u>
第三名	<u>6,000 元</u>	<u>小功 1 次</u>	<u>20,000 元</u>	<u>小功 2 次</u>	<u>60,000 元</u>	<u>大功 1 次</u>

<u>勞動部技能競賽無名次等級</u> (如入選、佳作、優選等)	<u>3,000</u>	<u>嘉獎 2 次</u>	<u>10,000</u>	<u>小功 1 次</u>	<u>30,000 元</u>	<u>大功 1 次</u>
-------------------------------------	--------------	---------------	---------------	---------------	-----------------	---------------

四、修正附件二、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競賽獲獎事實： 1~3... 4.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業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技能競賽 5~10...	競賽獲獎事實： 1~3... 4.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類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類 5~10...	同前

五、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次會議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及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權責劃分表」，擬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契字第 1110100798 號令，修正訂定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本校相關採購作業程序及權責劃分表，為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提出本修訂案。

二、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採購金額： 小額採購： <u>15 萬元以下</u>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u>逾 15 萬元未達 150 萬元</u> 公告金額： <u>15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u>	採購金額： 小額採購： <u>未達 10 萬元</u>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u>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u> 公告金額： <u>1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u>	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修正。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配合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p>(一) 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者，得為獎勵對象。</p> <p>(二) 獎勵對象依其績效採計年度任職較長單位核算，由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u>20%(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1 至 5%)</u> 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 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p>	<p>(一) 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者，得為獎勵對象。</p> <p>(二) 獎勵對象依其績效採計年度任職較長單位核算，由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 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 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p>	<p>0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150862 號函辦理。</p>
<p><u>四之一、獎勵績效計算原則：</u></p> <p><u>(一)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超過計畫總額 6% 為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方納入計算。</u></p> <p><u>(二)技術移轉金：只計算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u></p> <p><u>(三)專利：以專利核准日做為補助年度之依據；績效依貢獻比例計算。</u></p>		<p>1. 本點新增。</p> <p>2. 為使各院計算績效原則明確，故增訂獎勵績效計算原則。</p>

二、依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111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要點所稱功能性任務績優係指執行下列業務並經推薦校獎勵委員會審議：</p> <p>(一) 辦理國際、國內校級評比、大型教育計畫等業務，對於推動創新、服務品質有具體效益，並經校長室推薦者。</p> <p>(二) 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p>	<p>六、本要點所稱功能性任務績優係指執行下列業務並經推薦校獎勵委員會審議：</p> <p>(一) 辦理國際、國內校級評比、大型教育計畫等業務，對於推動創新、服務品質有具體效益，並經校長室推薦者。</p> <p>(二) 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p>	<p>一、為鼓勵各系所配合辦理教育部推動之各項學制及特殊專班，以擴增本校生源，並提昇本校招生率及能見度，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經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校獎勵委員會審議通</p>

<p>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p> <p>(三) 兼任主管職務，職責繁重(如班級數、學生數、業務量)，明顯大於其他同層級單位主管，績效良好，且經教務處推薦者。</p> <p>(四) 兼任兩個以上編制內主管職務，並經人事室推薦者。</p> <p>(五)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確有具體成效，並經國際事務處推薦者。</p> <p>(六)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u>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u>、<u>雙聯學制</u>或<u>其他特殊學制、專班等</u>，有具體成效，並經學院推薦者。</p> <p>(七) 全校綜合性業務有具體效益，並經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p> <p>(八) 兼任非編制內職務，職責繁重，具有績效，並經校長室推薦者。</p>	<p>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p> <p>(三) 兼任主管職務，職責繁重(如班級數、學生數、業務量)，明顯大於其他同層級單位主管，績效良好，且經教務處推薦者。</p> <p>(四) 兼任兩個以上編制內主管職務，並經人事室推薦者。</p> <p>(五)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確有具體成效，並經國際事務處推薦者。</p> <p>(六)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海青班、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並經學院推薦者。</p> <p>(七) 全校綜合性業務有具體效益，並經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p> <p>(八) 兼任非編制內職務，職責繁重，具有績效，並經校長室推薦者。</p>	<p>過。</p> <p>二、配合修正附表相關文字說明並依要點修正附表三核章欄位。</p>
--	--	---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勞僱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u>並執行特定性計畫工作</u>，準用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u>第十三條以外之</u>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準用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界定本契約屬於定期契約，工作性質屬特定性計畫工作，並排除準用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三條(本校依前條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工資外，約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前的年資，依當時適用的法令規定；適用勞基法後的年資，按其適用後之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給付資遣費之規定。</p>

<p>八、迴避進用</p> <p><u>在主管單位中，配偶、前配偶及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迴避進用。</u></p>	<p>八、迴避進用</p> <p><u>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同意並承諾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終止勞動契約。</u></p>	<p>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p>
<p><u>十一、本契約性質經雙方明確認知為定期契約，工作內容屬特定性工作，契約到期雙方勞雇關係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主張資遣費。</u></p>		<p>1. <u>本點新增。</u></p> <p>2. 界定本契約性質屬定期契約而非不定期契約，降低契約到期離職人員主張資遣費之勞資爭議事件。</p>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u>並執行特定性計畫工作</u>，準用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u>第十三條以外之</u>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準用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界定本契約屬於定期契約，工作性質屬特定性計畫工作，並排除準用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三條(本校依前條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工資外，約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前的年資，依當時適用的法令規定；適用勞基法後的年資，按其適用後之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給付資遣費之規定。</p>
<p>十七、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或日間部碩士班已休畢論文以外之學分者</u>，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p>	<p>十七、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u>或</u>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p>	<p>開放日間部碩士班已休畢論文以外之學分者擔任本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應不致影響學生課業，且使計畫主持人用人更具彈性。</p>

二十、在主管單位中， <u>配偶、前配偶及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應迴避進用。	二十、在主管單位中， <u>配偶及三等親內</u> ， <u>血親、姻親</u> ，應迴避進用。	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
<u>二十之一、本契約性質經雙方明確認知為定期契約，工作內容屬執行特定計畫之特定性工作，契約到期雙方勞雇關係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主張資遣費。</u>		1. <u>本點新增。</u> 2. 界定本契約性質屬定期契約而非不定期契約，降低契約到期離職人員主張資遣費之勞資爭議事件。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 <u>並執行特定性計畫工作</u> ，準用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u>第十三條以外之規定</u> ，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準用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界定本契約屬於定期契約，工作性質屬特定性計畫工作，並排除準用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三條(本校依前條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時，除給予預告期間應得工資外，約用人員適用勞基法前的年資，依當時適用的法令規定；適用勞基法後的年資，按其適用後之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給付資遣費之規定。
十七、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或日間部碩士班已休畢論文以外之學分者</u> ，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十七、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開放日間部碩士班已休畢論文以外之學分者擔任本校研究計畫專任助理，應不致影響學生課業，且使計畫主持人用人更具彈性。
二十、在主管單位中， <u>配偶、前配偶及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應迴避進用。	二十、在主管單位中， <u>配偶及三等親內</u> ， <u>血親、姻親</u> ，應迴避進用。	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修正。
<u>二十之一、本契約性質經雙方明確認知為定期契約，工作內容屬執行特定計畫之特定性工作，契約到期雙方勞雇關係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主張資遣費。</u>		1. <u>本點新增。</u> 2. 界定本契約性質屬定期契約而非不定期契約，降低契約到期離職人員主張資遣費之勞資爭議事件。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研發中心」，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辦理。
- 二、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三、永續研發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有鑒於南部地區水產養殖業日益蓬勃發展，但對新品種開發、新技術導入及在養殖過程中水體及管理問題相繼而生，常使業者無法調適，亟需專家指導服務，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立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立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p> <p>二、有鑒於南部地區水產養殖業日益蓬勃發展，但對新品種開發、新技術導入及在養殖過程中水體及管理問題相繼而生，常使業者無法調適，亟需專家指導服務。</p>	<p>現行條文第一、二點內容合併為第一點並修正法源依據。</p>
<p>三、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 協助養殖業者解決日常養殖所遭遇之問題及提供相關諮詢對策。 (二) 提供公民營機關團體必要之水產養殖科技服務。 (三) 提供水產養殖系師生實務教學實習之機會。 (四) 供水產養殖系老師爭取需要整合大型計畫之相關支援。</p>	<p>三、本中心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一) 協助養殖業者解決日常養殖所遭遇之問題及提供相關諮詢對策。 (二) 提供公民營機關團體必要之水產養殖科技服務。 (三) 提供水產養殖系師生實務教學實習之機會。 (四) 供水產養殖系老師爭取需要整合大型計畫之相關支援。</p>	<p>1. 配合點次調整。 2. 將中心「服務項目」改為「任務」之文字修正。</p>
<p>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p>	<p>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督導各項服務工作之進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p>	<p>1. 配合點次調整。 2. 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中心主任的聘任資格。</p>
<p>四、本中心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p>		<p>1. 本點新增。</p>

<p><u>員協助中心事務。</u></p>		<p>2.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p>
<p><u>五、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由需求者提出申請(附件一)：</u> <u>提供水產繁養殖、餌料與飼料、養殖用水處理、水產繁養殖自動化、超集約養殖、水體及其它委託分析、繁養殖場規劃設計與管理、訓練課程及其他相關等諮詢及技術服務。</u></p>		<p><u>1.本點新增。</u> 2.詳列各項服務項目並檢附服務申請單格式，可由需求者提出申請。</p>
<p><u>六、本中心訂定各服務項目收費標準(附件二)，服務費收入作為中心添購設備、維護儀器、購置消耗器材、行政管理及支付其他經常費用，並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u></p>	<p><u>五、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以充實本中心之儀器設備購置、人員聘僱及業務維護等，其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規定辦理。</u></p>	<p>1.配合點次調整。 2.訂定各服務項目收費標準並修正收費運用之法源依據。</p>
<p><u>七、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1.配合點次調整。 2.修正法規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核備之程序。</p>

二、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經營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犬隻代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9 1675 628 2078"> <thead> <tr> <th>項目</th> <th>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幼犬訓練</td> <td><u>2</u>萬元/月</td> </tr> <tr> <td>成犬基本服從訓練</td> <td><u>3</u>萬元/月</td> </tr> <tr> <td>成犬高級服從訓練</td> <td><u>4</u>萬元/月</td> </tr> <tr> <td>行為矯正</td> <td>依矯正項目另議</td> </tr> <tr> <td><u>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Kg)短毛美容減敏訓練</u></td> <td><u>300</u>元/次</td> </tr> <tr> <td><u>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Kg)長毛含雙</u></td> <td><u>500</u>元/次</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費用	幼犬訓練	<u>2</u> 萬元/月	成犬基本服從訓練	<u>3</u> 萬元/月	成犬高級服從訓練	<u>4</u> 萬元/月	行為矯正	依矯正項目另議	<u>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Kg)短毛美容減敏訓練</u>	<u>300</u> 元/次	<u>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Kg)長毛含雙</u>	<u>500</u> 元/次	<p>四、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犬隻代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0 1675 1158 2078"> <thead> <tr> <th>項目</th> <th>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幼犬訓練</td> <td><u>1</u>萬元/月</td> </tr> <tr> <td>成犬基本服從訓練</td> <td><u>2</u>萬元/月</td> </tr> <tr> <td>成犬高級服從訓練</td> <td><u>3</u>萬元/月</td> </tr> <tr> <td>行為矯正</td> <td>依矯正項目另議。</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費用	幼犬訓練	<u>1</u> 萬元/月	成犬基本服從訓練	<u>2</u> 萬元/月	成犬高級服從訓練	<u>3</u> 萬元/月	行為矯正	依矯正項目另議。	<p>1.因本中心寵物訓練包含寵物整月份食宿費用，除專業訓練費用外，擬以最低住宿價格(不按體重計費)每月 1 萬元增加收費。 2.代訓費用依訓練項目修訂為 2 萬、3 萬、4 萬元。新</p>
項目	費用																									
幼犬訓練	<u>2</u> 萬元/月																									
成犬基本服從訓練	<u>3</u> 萬元/月																									
成犬高級服從訓練	<u>4</u> 萬元/月																									
行為矯正	依矯正項目另議																									
<u>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Kg)短毛美容減敏訓練</u>	<u>300</u> 元/次																									
<u>中小型犬(小於等於 15 Kg)長毛含雙</u>	<u>500</u> 元/次																									
項目	費用																									
幼犬訓練	<u>1</u> 萬元/月																									
成犬基本服從訓練	<u>2</u> 萬元/月																									
成犬高級服從訓練	<u>3</u> 萬元/月																									
行為矯正	依矯正項目另議。																									

層毛美容減敏訓練			增寵物美容減敏訓練4項服務，依寵物體重及毛質訂定收費標準。
大型犬(15 Kg以上)短毛美容減敏訓練	600元/次		3.修正第四點第四、五項之法源依據。
大型犬(15 Kg以上)長毛含雙層毛美容減敏訓練	800元/次		
<p>(二)~(三)...</p> <p>(四)特殊項目偵測犬及相關領犬員代訓，依本校<u>相關收支管理辦法</u>以委託計畫方式辦理。</p> <p>(五)生態保育偵測犬協助相關動植物及病原搜索之技術服務案件，收費依本校<u>相關收支管理辦法</u>視現場實際狀況由雙方議定後辦理。</p> <p>(六)~(八)...</p>	<p>(二)~(三)...</p> <p>(四)特殊項目偵測犬及相關領犬員代訓，依本校「<u>建教合作實施辦法</u>」以委託計畫方式辦理。</p> <p>(五)生態保育偵測犬協助相關動植物及病原搜索之技術服務案件，收費依本校「<u>建教合作實施辦法</u>」視現場實際狀況由雙方議定後辦理。</p> <p>(六)~(八)...</p>		
<p>六、本作業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u>報</u>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u>修訂時除服務項目與收費價格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其餘條文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u></p>	<p>六、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u>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u></p>	<p>修正法規提送各相關會議審議核備之程序。</p>	

二、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核備。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與獸醫三組，<u>各置組長一人</u>，由校長聘請<u>講師</u>以上人員兼任之，辦理下列業務：</p> <p>(一)行政組：辦理本中心行政庶務、動物實驗之申請與管理等相關業務。</p> <p>(二)實驗動物照護組：辦理本中心實驗動物之照養與管理等相關業務。</p> <p>(三)獸醫組：辦理實驗動物之健康、疾病監控及福祉等獸醫管理相關事宜。</p>	<p>四、本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與獸醫三組，由校長聘請<u>助理教授</u>以上人員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u>之，辦理下列業務：</p> <p>(一)行政組：辦理本中心行政庶務、動物實驗之申請與管理等相關業務。</p> <p>(二)實驗動物照護組：辦理本中心實驗動物之照養與管理等相關業務。</p> <p>(三)獸醫組：辦理實驗動物之健康、疾病監控及福祉等獸醫管理相關事宜。</p>	<p>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組長聘任資格。</p>

二、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原「新興汙染物研究中心」更名為「農林漁牧養殖碳排放盤查暨新興汙染物中心」，請核備。

說明：

- 一、為應對氣候暖化問題及協助農林漁牧養殖業者因應 2023 年歐盟開始邊界徵收《碳稅》之衝擊，因此本中心除了持續進行原有之新興汙染物中心相關研究及計畫執行外，為了未來能承接相關碳排放盤查計畫，對外聯絡有較更適合之名稱，依據本中心發展屬性，將中心名稱變更為「農林漁牧養殖碳排放盤查暨新興汙染物中心」。
- 二、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綠色科技研發中心」終止營運申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該單位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並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終止營運申請。
- 二、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